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064,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7]第087号

致：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森林律师、刘中祥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董事会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其中《董事会公告》确定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17年5月19日下午2:30。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下午2:30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孙承铭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2017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6人，代表股份5,739,639,74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62%，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2人，代表股份5,668,554,789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4人，代表股份71,084,953股。

###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 2017 年公司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17 年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5.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5.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 1、议案 7、议案 8 及议案 1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 2、议案 13,因投保对象涉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须回避表决。
- 3、议案 15 需逐项表决。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表决程序

### 1、现场表决情况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信达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网络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为上市公司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得以表决和统计。信达律师认为,网络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和网络投票中不存在同时投票的情形，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均获通过。具体为：

#### 议案 1、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739,639,742	5,739,504,023	100.00%	16,919	0.00%	118,800	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4,680,86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 16,91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118,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 议案 2、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739,639,742	5,739,504,023	100.00%	16,919	0.00%	118,800	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4,680,86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 16,91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118,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 议案 3、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739,639,742	5,739,504,023	100.00%	16,919	0.00%	118,800	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4,680,86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

反对 16,91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118,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 议案 4、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739,639,742	5,739,492,418	100.00%	28,524	0.00%	118,800	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4,669,25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 28,52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118,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 议案 5、关于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739,639,742	5,739,492,418	100.00%	28,524	0.00%	118,800	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4,669,25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 28,52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118,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 议案 6、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739,639,742	5,739,193,606	99.99%	327,336	0.01%	118,800	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4,370,44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反对 327,33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 118,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议案 7、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04,816,582	104,673,863	99.86%	23,919	0.02%	118,800	0.11%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4,673,86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 23,91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118,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议案 8、关于 2017 年公司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04,816,582	90,727,740	86.56%	13,970,042	13.33%	118,800	0.11%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0,727,74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6%；反对 13,970,04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3%；弃权 118,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739,639,742	5,725,549,200	99.75%	13,971,742	0.24%	118,800	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25,549,2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 13,971,74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弃权 118,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10、关于 2017 年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739,639,742	5,727,213,462	99.78%	12,307,480	0.21%	118,800	0.00%
--------	---------------	---------------	--------	------------	-------	---------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390,30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4%；反对 12,307,48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4%；弃权 118,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 议案 11、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739,639,742	5,727,215,162	99.78%	12,305,780	0.21%	118,800	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392,00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5%；反对 12,305,78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4%；弃权 118,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 议案 12、关于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04,816,582	71,559,549	68.27%	33,138,233	31.62%	118,800	0.11%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1,559,54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7%；反对 33,138,23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2%；弃权 118,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 议案 13、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739,639,742	5,705,911,109	99.41%	33,609,833	0.59%	118,800	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1,087,94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2%；反对 33,609,83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7%；弃权 118,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 议案 14、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739,639,742	5,727,215,162	99.78%	12,305,780	0.21%	118,800	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392,00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5%；反对 12,305,78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4%；弃权 118,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 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议案 15.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739,639,742	5,727,218,762	99.78%	12,302,180	0.21%	118,800	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395,60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5%；反对 12,302,18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4%；弃权 118,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 议案 15.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739,639,742	5,727,215,162	99.78%	12,305,780	0.21%	118,800	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2,392,00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5%；反对 12,305,78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4%；弃权 118,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 议案 16、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739,639,742	5,725,550,900	99.75%	13,970,042	0.24%	118,800	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0,727,74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6%；反对 13,970,04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3%；弃权 118,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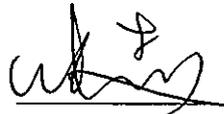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7]第08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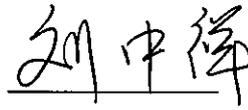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森林



刘中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